

总 说 明

一、工程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小学门面房改造卫生间和功能室项目

二、工程概况：拆除外运，外墙面装饰，室内地面、墙面和天棚装饰，电气、给排水改造等。

三、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：

1. 工程招标范围：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。

2. 分包范围：无分包工程。

四、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：

1.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；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；

4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GB50500-2013；

5. 委托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澄清说明；

6.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（包括标准图集）规范、技术资料；

7.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：

1. 一般说明

（1）交通运输情况：以现场踏勘情况为准。

（2）自然地理条件：本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。

（3）环境保护要求：满足自治区、乌鲁木齐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。

2. 特殊说明

（1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，若有错误，在清单答疑时及时提出，以“补遗”资料为准。

（2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详细

情况见施工图设计、技术说明及标准图集。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，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。

（3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，编制施工方案，并报价。

（4）措施项目若出现未列的项目，施工方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。

（5）环境保护费、文明施工费、安全防护费、规费、增值税为不可竞争费按规定统一填报。

（6）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、工程量计算规范、计价管理办法、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。

（7）没有工作内容的参照清单规范中项目编码对应工作内容。

（8）本工程暂列金 10 万元（不含税金）；

（9）本工程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建标〔2019〕4 号文《关于调整我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的文件执行，以增值税方式计税。